



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术业以丰 和与西南

项目编号：N5132112022000360（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编号均以此编号为准）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CFH-22N-P01

汶川县环境监测站日常监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ICHUAN FENGHE BIDDING AGENCY CO.LTD

中国·四川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

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1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1
附件一：	现场第 N 次报价/最后报价表格式（本表仅用于磋商现场报价）	8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汶川县环境监测站日常监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汶川县环境监测站日常监测项目。
2. 采购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生态环境局。
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汶川县环境监测站日常监测项目。共1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本项目不支持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售卖起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01日00:00-23:59(北京时间)。

2.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资格不能转让)。

3. 获取采购文件途径及报名方式：在线获取；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0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722号复城国际广场T3宇洲国际21楼2104号。

1.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0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22 号复城国际广场 T3 宇洲国际 21 楼 2104 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

地 址：汶川县威州镇园林路 17 号

联 系 人：王 老 师

联系电话：083-7622938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22 号复城国际广场 T3 宇洲国际 21 楼 2104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332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2	项目类型/所属行业	货物项目/工业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0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0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公告内容涉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货物类）、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主要指应当公布部分）均可公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58131</p>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58131</p>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033211。</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722号复城国际广场T3宇洲国际21楼2104号。</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章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5258131。</p>
14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和对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快递）或邮件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快递）和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质疑均由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p> <p>电子邮箱：3370495167@qq.com。</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6033211。</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722 号复城国际广场 T3 宇洲国际 21 楼 2104 号。</p> <p>邮政编码：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供应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15	<p>供应商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7-283152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p>
16	<p>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由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由采购人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p>成交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通知书发出时与代理机构结算采购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由成交单位支付；</p> <p>3、代理服务费缴纳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33211 收款单位：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1001300000642811</p> <p>4、收取方式：成交通知书领取时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18	<p>供应商信用融资</p>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如有需要请详细查阅以下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见附件）。</p>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否
20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如有），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注：供应商自行核实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自行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21	供应商响应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p>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p>
22		<p>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工程，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本项目涉及其他国家采购扶持政策（少数民族地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的，提供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生态环境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审查，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离子色谱仪。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核心产品（部分或全部）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需经资格审查、提供资料

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后，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45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

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3.1 资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承诺函；
- （2）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4）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报价函（①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应包括所提供服务和人员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③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2）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3）技术应答表；
- （4）商务应答表；
- （5）证明磋商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或说明；
- （7）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光盘制作，单独密封。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

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

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单位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程序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注：本项目不支持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注：

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为：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一项即可。以上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

②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③或提供供应商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的，可提供承诺函。

⑥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⑥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一项即可。以上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以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为免税企业的，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的证明材料。）；

②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①②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一项即可。

4. 提供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原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支持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汶川县环境监测站日常监测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土壤采样仪器	1	台	
2	样品冷藏箱	2	台	
3	分层采样器	3	台	5L 一台;3L 二台共三台
4	超纯水系统	2	台	
5	应急监测服	16	套	
6	十分之一天平	1	台	
7	离子色谱仪	1	台	
8	环境振动分析仪	1	台	
9	溶解氧测定仪	1	套	
10	标签机	2	台	
11	COD 测定仪	1	台	
12	总磷测定仪	1	台	
13	氨氮测定仪	1	台	
14	总氮测定仪	1	台	
15	多参数消解仪	1	台	

三、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土壤采样仪器	1、产品要求： 采样直径 5cm、一次采样长度 20cm，一次单点采样量 1kg 左右。 2、产品特点：	1	台

		<p>不锈钢采样管内置 PVC 衬片；</p> <p>外配工程塑料切割头，保证所采样品不与金属接触；</p> <p>闭合圆环切割头独特双凸设计，既减小采样阻力，又减小土样压缩率；</p> <p>配有不锈钢切割头，用于采集原状土样。</p> <p>3、配置：</p> <p>不锈钢采样管 1 个、PVC 衬片 20 个、工程塑料切割头 2 个、不锈钢切割头 2 个、采样管固定器 1 个、心型壤土钻头 1 个、100cm 延长杆 1 个、50cm 延长杆 1 个、T 型手柄 1 个、击打手柄 1 个、吸能锤 1 个、竹刀 1 把、竹铲 1 个、扳手 2 个、3 米钢卷尺 1 个、刮刀 1 把、手套 1 副、铝箱包装。</p>		
2	样品冷藏箱	<p>1、额定功率：80W</p> <p>2、制冷温度：+20℃至-20℃</p> <p>3、操控方式：按键/APP 操控</p> <p>4、显示类型：数显</p> <p>5、电压：12V/24V/220V</p>	2	台
3	分层采样器	<p>1、主要特点：</p> <p>抗摔、耐老化、耐腐蚀、硅橡胶密封，保证所采水样没有遗洒，304 不锈钢配重，避免传统铅块配重对水质造成的交叉污染，便于携带，无需电源。</p> <p>主要技术参数：</p> <p>2、投放式采样容量：1L、2.5L、3L、5L</p> <p>3、采样深度：标配 15 米（耐腐蚀耐摩擦专用采样绳）（深度可定制）</p> <p>4、采样环境：无杂草或无其他较大颗粒固体杂质的水中</p> <p>5、工作温度：0℃—60℃</p> <p>6、采桶材质：高强度、高分子材质采样桶</p>	3	台

		<p>7、配重材质：304 不锈钢，耐腐蚀氧化</p> <p>8、内置温度计显示温度</p> <p>9、配置要求： 规格：固定款/脚踩款 伸杆长度：900 mm 支撑杆高度：1000mm - 1300mm 可调 放水硅胶软嘴</p>		
4	超纯水系统	<p>1、设备由超纯水仪、模具水箱和移动取水手柄组成；</p> <p>2、具有预处理柱，陶氏反渗透膜，EDI 模块，超纯柱，超滤，紫外灯，TOC 检测器，终端过滤器等模块，由自来水为进水，同时制备纯水和超纯水；</p> <p>3、纯水指标：RO 制水量 30L/h@25℃；</p> <p>★4、EDI 制水量≥15L/h(提供技术或彩页文件证明)；</p> <p>5、最高电阻率为 18.2 MΩ.cm(@25℃)；</p> <p>6、TOC 含量 1-5ppb，标配双波长（254/185nm）紫外灯；</p> <p>7、颗粒数（≥0.22 μm）<1 个/ml；</p> <p>8、微生物数量<1 cfu/ml；</p> <p>★9、内毒素<0.001 Eu/ml；</p> <p>10、采用 7.0 英寸彩色触屏控制，操作灵活方便；</p> <p>★11 选配 TOC 在线检测仪，实时掌握 TOC 动态，满足精密分析仪器用水需求（提供彩页文件证明）；</p> <p>12、全塑模具结构，主机外壳和机架为非金属材料，光泽度更好，抗冲击能力强，耐酸碱；</p> <p>13、模块化设计理念，客户可自行更换耗材；</p> <p>14、智能化的纯水器，具有自动判别和提示预处理柱，RO 膜，EDI 模块，超纯柱，超滤，紫外灯</p>	2	台

	<p>等失效报警功能，具有断水自动停机功能；</p> <p>15、具有紫外灯联动控制，放水时开灯，停水时关闭，以延长紫外灯的使用寿命；</p> <p>16、操作面板可显示多种参数，包含电导率 / 电阻率，温度，TOC 值，工作状态，水箱液位，定量取水及相关提示信息；</p> <p>★17、常数电阻率传感器，带温度自动补偿功能，精确真实测量超纯水水质（提供提供彩页证明材料）；</p> <p>★18、具有一键消毒功能，能够一键实现水箱及主机的快速消毒功能；</p> <p>★19、标配与主机同一品牌的 30L 多功能纯水水箱，圆柱形锥底设计，标配紫外灯灭菌，含泵及低位液位仪，标配空气过滤器，防止微生物进入水箱影响水质（提供实物图片佐证）；</p> <p>★20、标配带参数显示的移动取水手柄，取水灵活方便，且实时掌握取水水质（提供彩页和实物图片佐证）；</p> <p>★21、具有水箱紫外灯，提供实物图片，保证储水水质，主机具有水箱紫外灯控制系统，有效延长水箱紫外灯使用寿命（提供彩页文件证明）；</p> <p>22、具有定质、定量取水功能，0.1—25L 定量取水及任意量取水；定质取水，水质不达标将循环处理；</p> <p>★23、为了保证储水水质，水箱内表面光滑度 <math>0.8\ \mu\text{m}</math>（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4、超滤具有反冲洗功能，有效延迟使用寿命；</p> <p>25、具有密码设置功能，防止非相关人员的误操作；</p> <p>26、具有更换耗材时面板按键系统排空管路功</p>		
--	--	--	--

		能，内部不易形成气阻现象及更换耗材次数的记录功能（自动记录 1000 次），保持历次更换耗材的原始档案； 27、标配 RS232 标准接口，整机符合 GLP 标准，所有参数和数据均可自动储存或传输，实现实验室环境网络化（提供彩页和实物图片证明文件）。		
5	应急监测服	1、面布材质：100%聚脂纤维； 2、特点：抑菌、抗紫外线、防静电； 3、功能：防泼水，防水指数 5000； 4、工艺：热封防水防风工艺； 5、内胆面布：面料 100%聚脂纤维； 6、要求：背面印长约 25-30cm、高约 5-8cm(环境监测)黑体字样，左胸印 10-15cm、高约 2-3cm(汶川环境监测)可粘字样。	16	套
6	十分之一天平	1、称量范围：0-2000g； 2、可读性/精度：100mg 3、秤盘尺寸：Φ160	1	台
7	离子色谱仪	1、离子色谱仪用途：满足生活饮用水中常规阴离子（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溴离子、碘离子等），消毒副产物（亚氯酸盐、溴酸盐、氯酸盐、氯乙酸等），和阳离子（锂、钠、铵、钾、镁、钙、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等项目检测要求 2、高压双柱塞平流泵，采用化学惰性的非金属无阻尼泵头，全 PEEK 管路；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流速范围：0.001~999mL/min 4、最大压力：≥35MPa（5000psi） 5、流量精密度：≤0.1% 6、流速最大误差≤0.1% 7、压力脉冲：小于系统压力的 1.0%	1	台

	<p>★8、自动泵后清洗：自动泵后清洗系统，减少密封圈组件的磨损，延长泵的维护周期（提供仪器局部图片作为证明材料）；</p> <p>★9、自动流路切换维护系统：仪器自带维护切换阀，自动实现淋洗液和纯水的切换，在实验结束或者较长停机使用时对流路系统进行维护（提供仪器结构图作为证明材料）；</p> <p>★10、内置在线气液分离模块：利用最可靠的重力方法进行气液分离，有效去除系统中明显的气泡，摆脱气泡造成系统压力波动和信号干扰，提高离子色谱系统的容错性（提供仪器结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p> <p>★11、智能淋洗液检预：采用非接触传感器，杜绝因实验过程中的疏忽或配置自动进样器无人值守工作时的淋洗液缺液的情。一旦预警，系统即进入智能保护状态，避免因泵空转和抑制器缺液运行造成不可逆转的寿命折损或故障损毁（提供仪器结构图片作为证明材料）；</p> <p>★12、内置淋洗液预热模块：实现淋洗液进入整个色谱系统前的同步预热，有效的解决了因环境温度与系统存在温差或环境温度变化导致的色谱柱实际温度偏低、系统压力高、泵压力波动、基线平衡时间长、检测值随环境温度变化等问题（提供内部结构图证明内置淋洗液预热模块）。</p> <p>13、高效高容量阴离子分离柱及保护柱，柱容量不低于 240 μeq/根，耐受复杂基体。</p> <p>14、等效产品应提供整套方法验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分离度、精确性、准确性等指标）及与标准条件比较结果，应符合国标或行标中“计算”项下表所提出的各浓度范围检出能力，以证明其性能相当。</p>	
--	--	--

	<p>15、自动电解连续再生微膜抑制器，抑制器再生液通道和淋洗液通道相互独立，是完全隔绝的通道，无需外加硫酸进行轮流再生，不需使用蠕动泵，使仪器连接更简单，更易于操作，且不存在泵和泵管等易耗品。</p> <p>16、先进的双树脂玻碳电极微流抑制器，死体积更小可确保基线稳定，出色的耐压性能可适种各种不同色谱条件要求。</p> <p>恒温电导检测器要求：</p> <p>17、类型：数字信号控制处理器。</p> <p>18、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35000 μ S/cm</p> <p>19、检测器分辨率：≤ 0.0047 nS/cm</p> <p>20、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8 Mpa</p> <p>21、信号采集频率：不低于 80Hz</p> <p>22、NTC 传感器：确保获得更高精度的恒温效果。</p> <p>★23、自动量程：无量程转化，具有极大的信号范围，5ppb—200ppm 浓度范围直接检测，避免同一样品中高浓度离子需要稀释或者低浓度离子检不出等问题。</p> <p>仪器软件要求</p> <p>24、操作界面基于 Microsoft®office 操作系统，数据处理与参数控制包整体安装，可同启、同关、同最小最大化，易于安装和操作。</p> <p>25、具有智能启动和自适应硬件配置功能；根据不同硬件或系统，内置参数配置文件可直接调用也可编辑和保存参数配置文件（提供软件操作截图证明材料）。</p> <p>26、智能维护：在更换抑制器等配件时可直接调用更换配件的配置参数，进行首次装入系统后的自动化智能维护，维护完成后即可直接正常使用。</p>	
--	---	--

	<p>27、智能关机：可根据样品进展或使用者需要设置可定时关机、可立即关机，并可设置是否一起关闭操作系统等各种智能化选择，所有设置经调整后可一键智能完成。</p> <p>28、可选配后续升级版虚拟柱软件技术，用于动态模拟不同的色谱柱，柱温，流速，淋洗液比例，梯度等对目标离子之间分离度的影响，实验人员可根据模拟的实验条件进行真实的谱图再现，大大缩短方法开发的时间，提高效率。</p> <p>★29、仪器控制与数据采集处理使用同一个软件在同一界面内实现，软件能够控制仪器的每个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离子色谱主机、自动进样器、淋洗液发生器等模块（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内置柱温箱要求</p> <p>30、电导检测器内置 NTC 传感器，确保获得更高精度的恒温效果。</p> <p>31、柱恒温箱采用玻纤保温和 PID 智能算法，程序升温更加精密。</p> <p>★32、柱恒温箱内置淋洗液预热功能，色谱柱恒温更稳定，数据更一致（提供设计图和设备照片证明）。</p> <p>自动进样系统要求</p> <p>★33、三轴自动进样器，样品位不低于 65 个物理样品位。</p> <p>★34、进样瓶容量不小于 15ml。</p> <p>★35、样品带保护瓶盖运行，防止样品长时间放置导致污染和蒸发导致的样品浓度变化；</p> <p>36、洗针过程加入反吹排空程序，可额外设置润洗次数，实现极高的重复性和极低的交叉污染</p> <p>37、全明整体封闭式外壳，既实现了进样器状态</p>	
--	--	--

	<p>的直观展现，又可以防止环境中的灰尘、飘絮等污染物影响进样器的运行</p> <p>38、多种智能报警检测（废液满报警、进样针智能防扎弯功能、无样品瓶检测、样品瓶中无样品检测、无洗针液检测等等），除方便用户外，亦能保护进样器自身，提高效率</p> <p>39、双阀位设计可实现双通道同时进样</p> <p>40、进样重复性 $RSD \leq 0.5\%$</p> <p>41、交叉污染 $\leq 0.003\%$</p> <p>42、最大进样体积 0-12ml</p> <p>★43、样品盘整体不少于 5 种颜色灯光效果显示运行状态，分别代表初始化、运行、调试、待机、报错等不同状态，远处可直观看到仪器运行状态</p> <p>淋洗液系统要求</p> <p>42、整个流路采用非金属材料</p> <p>44、无需氮气保护或者触发</p> <p>45、系统主要配置：</p> <p>离子色谱仪主机 1 台</p> <p>高压双柱塞平流泵（PEEK 泵头）1 套</p> <p>阴离子色谱柱及保护柱 1 套</p> <p>淋洗液系统 1 套</p> <p>阴离子抑制器 1 套</p> <p>恒温电导检测器 1 套</p> <p>专用色谱软件工作站 1 套</p> <p>自动进样器 1 套</p> <p>在线微型气液分离器 1 个</p> <p>微型漏液保护器 1 个</p> <p>内置式柱恒温箱 1 套</p> <p>样品前处理装置 1 批</p> <p>备品备件工具包 1 批</p> <p>数据处理系统 1 套</p>		
--	--	--	--

		<p>★46、对采购人现有设备（现有设备品牌为Dionex）配备可兼容使用的阳离子抑制器1个，阳离子保护柱1个，阳离子分析柱1个以及满足使用需求的加MSA试剂1套。</p> <p>注：针对采购人现有设备配置配备情况，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到现场进行勘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8	环境振动分析仪	<p>1、符合标准：人体对振动的响应测量仪器（ISO 8041：2005，IDT）；</p> <p>2、频率计权：ap、Wz</p> <p>3、量程（以10⁻⁶ m/s²为参考，传感器灵敏度为40 mV/m·s⁻²），Wz（45～159），</p> <p>4、频率范围：ap/ Wx/Wz/Wm：1 Hz～80 Hz（±1 dB）。</p> <p>5、时间平均常数：1 s、8 s。</p> <p>6、时间平均方式：指数平均、线性平均</p> <p>7、主要测量指标：ap/ Wx/Wz/Wm/Wk 计权下的VLmax、VLmin、VLeq,T、5个Ln（n可以从1到99之间设定）和SD。</p> <p>8、振动传感器灵敏度：40 mV/m·s⁻²</p> <p>9、显示器：2.6寸彩屏显示，分辨率240×320，显示内容丰富，背光亮度可自动调节或手动46级调节。</p> <p>10、数据存储：标配4 MB，最多存储统计分析结果约6000组。</p> <p>11、电源：4节LR6碱性电池，可连续工作42小时左右，关背光测量时，可连续工作60小时以上；也可用DC 5 V±0.5 V、1 A外接电源。</p> <p>12、配置：主机、电源、传感器、打印机、统计分析；</p>	1	台
9	溶解氧测	1、溶解氧测量范围：0.00～50.00mg/L	1	套

	定仪	2、最小分辨率：0.01 mg/L 3、仪器示值误差：±0.30mg/L 4、响应时间：≤45s(20.0 °C时 90%响应) 5、电源：可充锂电池，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240V，输出：DC5V）		
10	标签机	1、打印速度：20mm/s 2、连接方式：蓝牙 3、标签宽度：12mm 4、剪切方式：手动剪切/自带锯齿形切刀 5、打印行数：4行打印	2	台
11	COD 测定仪	1、测定方法：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2 测定范围：（0~15000）mg/L(分段) 3、示值误差：COD≤50mg/L，误差≤±8%；COD >50mg/L，误差≤±5% 4、测定时间：20 分钟 5、批处理量：16 支 6、重复性：≤±3% 7、抗氯干扰：[CL ⁻] <1000mg/L（无影响）； [CL ⁻] <4000mg/L（可选）	1	台
12	总磷测定仪	1、测定项目：总磷 2、测定范围：（0~100）mg/L 3、示值误差：误差≤±5% 4、测定时间：50 分钟 5、批处理量：9/16/25/30（可选） 6、重复性：≤±3% 7、光源寿命：10 万小时 8、稳定性：<0.005A/20min 9、存储数据：1.2 万	1	台
13	氨氮测定仪	1、测定方法：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测定范围：（0~160）mg/L（分段）	1	台

		3、示值误差：误差 $\leq\pm 5\%$ 4、测定时间：（10~40）分钟 5、批处理量：不限 6、重复性： $\leq\pm 3\%$		
14	总氮测定仪	1、测定范围：（0-100）mg/L 2、示值误差： $\leq\pm 10\%$ 3、温控范围：（45-190） $^{\circ}\text{C}$ 4、曲线数量：20 条标准曲线，5 条拟合曲线 5、显示方法：5.6 吋彩色液晶触摸屏 6、打印机：热敏行式打印机 7、额定电压：AC220V $\pm 10\%$ /50Hz	1	台
15	多参数消解仪	1、消解温度：（45~185） $^{\circ}\text{C}$ 2、升温时间：10 分钟内 165 $^{\circ}\text{C}$ 3、批处理量：20 孔（5 孔 \times 4 温区） 4、定时精度：2 秒/10 分钟 5、温度示值误差： $<\pm 2^{\circ}\text{C}$ 6、温场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7、定时范围：1 分钟~23 小时 59 分钟	1	台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货物齐全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00%，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4、**质保期：**1 年，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

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5、为保证投标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6、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服务费、住宿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履约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本项目验收方法和标准：

严格参考《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详见第五章。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一：《密封袋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包号（如不涉及打“/”）：_____

启封时间：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响应文件封面式样》

正本或副本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包号（如不涉及打“/”）：_____

磋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资格响应文件格式》（注：资格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身份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护照/军官证等。

4. 本项目所涉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时，应由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私章。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适用本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四) 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不属于**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第十九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第二十一条“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等条款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对象。

二、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

三、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同时，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我公司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完全接受并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递交响应文件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八、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和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注:

1. 供应商已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上述条款并填写相应内容, 如有条款不能满足的, 供应商应谨慎决定是否承诺, 供应商虚假承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5. 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

（五）提供具有的良好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六)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一项即可。以上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

②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③或提供供应商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的，可提供承诺函。

⑥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⑥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一项即可。以上材料均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以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为免税企业的，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注：以上①②项均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一项即可。

(十) 其他证明材料 (如涉及)

(格式自拟)

(十一)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格式四：其他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采购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 本次磋商，我方承诺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最终业主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工资、运输费、代理服务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管理费、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需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所报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四) 技术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涉及）：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所有条款未有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做应答为借口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如涉及）：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负偏离/正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所有条款未有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做应答为借口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格式自拟

(八) 项目组成员简历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合同 担任的职务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注：如不涉及的人员可填“/”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 不得提供此声明。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

(十二) 评分表所要求方案等 (如涉及)

(十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丰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全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

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

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符合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符合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获得推荐资格，上述情况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 3.3.2。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30</p> <p>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p>2.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p> <p>3. 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部分 31.1%	31.1 分	1. 供应商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及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	技术评审因素

			<p>得 31.1 分；</p> <p>2. 带“★”项参数每有一条（共计 22 条）不符合要求的扣 0.8 分，共 17.6 分，扣完为止；其余非“★”项参数每有一条（共计 135 条）不符合要求的扣 0.1 分，共 13.5 分，扣完为止；要求提供佐证的技术指标，未提供佐证视为负偏离。</p> <p>注：条款有具体要求的，供应商需提供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条款未做要求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p>	
3	服务方案 35%	35 分	<p>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含（1）货源组织、（2）项目时间进度安排、（3）质量保障措施、（4）人员配置及分工、（5）产品的包装运输、（6）安装调试措施、（7）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具体可行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存在不足扣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方案存在不足是指方案内容存在缺失、与项目主题方向偏离、与项目无关、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涉及的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实施流程规划不清晰或交叉混乱等。</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综合评定为准。</p>	技术评审 因素
4	履约能力 3%	3 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的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共同评审 因素
5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0.9%	0.9 分	<p>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9 分；或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9 分；本项最多得 0.9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p>	共同评审 因素

		<p>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除外。</p>	
--	--	---	--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备注：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 须主动提出回避, 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 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 不得与外界联系, 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 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 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 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 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 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 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 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

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附件一：现场第 N 次报价/最后报价表格式（本表仅
用于磋商现场报价）**

第_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涉及）	
报价合计（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注：1. 本次报价在磋商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成本费、人员工资、差旅费、利润、风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报价公司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 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

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

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